

## 一 至泸纪程

地点起止：昆明—泸州

时间起迄：道光二十年七月二十日至八月十六日

( 1840 年 8 月 17 日至 1840 年 9 月 11 日 )

## 道光二十年五至六月

道光二十年庚子二月，<sup>[1]</sup>派委本年正运一起京铜，<sup>[2]</sup>以限期待七月，住会城守候五六两月，办理领文等事，<sup>[3]</sup>并领自滇至泸水脚银二千五百两。<sup>[4]</sup>铜运每年六起，<sup>[5]</sup>自泸至汉阳各起，水脚银三万七千余两，<sup>[6]</sup>向例一起官带解至泸，亦具文请领。

### 注 释

[1] 道光：清入关后第六任皇帝宣宗爱新觉罗·旻宁年号，使用时间为1821—1850年，道光二十年，1840年（中国传统历法无法与西历一一对应，此处为大体时间，下同，不述）。庚子，道光二十年的干支。干支，即天干地支的简称。干支是中国的特殊纪时方式。由十天干：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，居上位，分别与十二地支：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，居下位，按位次进行搭配，如甲子、乙丑，依次类推。天干有十，地支有十二，天干配完，地支尚余二，则又从天干的第一位起依次搭配地支所余，地支用尽，则再从其第一位搭配下

去，如此循环而进，天干共配六轮、地支共配五轮而尽，共六十干支。又因其编排方式循环往复，有如编花，所以后世也称“六十花甲”。六十干支，目前可见，至晚在商代已经完全定型成熟，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甲骨中已有完整的记载（见《甲骨文合集》第37986片甲骨）。一般认为当时只用来纪日，后渐渐扩张到纪年、纪月，成为中国特有的历法系统。本书记事，年号年后附干支年名，记事日后附干支日名，月之后则不附，下同，不述。本书所称月日，是据中国传统阴历，也称夏历、农历。

[2] 京铜：广义上讲，即运京之铜，在清代一般指运到北京，供应户、工二部铸钱局铸钱所用的铜材。有清一代，京铜大宗来源主要有三个渠道，一是国内采冶，一是外洋采买（主要从日本进口，偶尔也有少量来自越南），一是废铜回收。大体上，顺治年间（1644—1661）主要依赖国内采冶（抽课与国家购买）与废铜（废铜钱、废旧铜器）回收，康熙年间（1662—1712）则主要依靠日本进口的洋铜；雍正年间（1713—1725）三者皆备，但铜器回收数量也极大，民间禁止使用铜器，并将所有铜器折价卖给朝廷铸钱；乾隆（1726—1795）以降基本实现自给。乾隆时期，京城铸局用铜全部由

云南直接供应后，“京铜”就特指云南运京铸钱之铜了。清戴瑞徵编《云南铜志》，认为京局用铜，由湖南、湖北、广东三省赴滇采买，每年办铜 166.4 万斤，起自何年，无案可考。今查乾隆《钦定大清会典则例》卷四十四《户部·钱法》与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十三《钱币考》所载，顺治二年（1645）起，京城户部宝泉局、工部宝源局铸钱用铜始由崇文门、天津、临清、淮安四税关关差采买，后逐渐增加采买税关。同时，工部宝源局铸钱用铜，则由工部自己派员采买。顺治十七年（1660），工部请求与各关差均摊采买，各办 90 万斤，蒙准。康熙元年（1662），工部再请一并由关差采买，蒙准。后康熙十八年（1679），题准两淮、两浙、长芦、河东盐差各抽盐课办铜，二十年（1682）停止。康熙五十二年（1704），覆准“将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等处所办之铜交与内务府商人等承办每年节省银五万两。再于两淮盐差增铜十七万斤，河东、广东盐差增铜各十万斤，福建盐差增铜六万斤，福建海关差增铜四万斤，交内务府商人照定限全交”，盐差以内务府铜商业务下属的形式，重新恢复，各办铜关差在业务上亦成为内务府铜商的下属。康熙五十四年（1706）议准买铜事务由户部及钱法衙门专理，停

止内务府商人采办，同时又议准京铜“四百四十三万五千一百九十九斤，以五十五年为始，均分与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福建、浙江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八省督抚遴委贤能官，动正项采办”，八省采买正式形成京铜的供应制度，正式登场。但由省采买，起源却较早。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十三《钱币考》载康熙元年“工部疏言，前令部员与芜湖等关及芦政差分办铜斤”，由此可知，关差、盐差之外，芦政差也曾负有买铜责任，芦政几乎各省皆有，所以这可能是各省买铜的滥觞。又据乾隆《钦定大清会典则例》，康熙十二年(1674)“题准浙江办铜每斤给价六分五厘外增脚价银五厘”，则是可考的明确由直省采买的开始。康熙四十二年(1704)“题准长芦、山东分办铜数动支盐课银照定价一钱外给水脚银五分”，可知山东也曾获得过办铜权。又据乾隆《云南通志》载康熙四十四年(1706)，云南铜厂广开，奉令在省城开设官铜店，总督贝和诺题定按厂抽纳税铜，由请于额例抽纳外，预发工本，收买余铜，发运至省城官铜店，“卖给官商，以供各省承办京局额铜之用”，则至迟在该年，清廷京铜获取方式已是由各直省自行采买供应。康熙五十五年形成制度的八省采买，运转数年后，康熙六十年(1721)议准“八省分办之铜归并

江、浙巡抚办解。自六十一年为始，江南办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福建、广东五省铜数，浙江办本省及湖北、湖南三省铜数”。雍正元年（1722），裁撤八省办铜，议准“铜政归并江、浙二省总办”。雍正二年（1723），经户部议准，由江苏承办本省及安徽、江西三省铜数，福建、广东二省以近海之地，自行按额收买洋铜，浙江所办三省铜数，亦因洋铜不敷，暂分出二省铜数交与湖北、湖南承办，至此，江浙二省总办的铜政废除。雍正四年（1725）覆准浙江旧欠铜亦交湖北、湖南分办。雍正五年（1726），浙江承办铜数亦交由湖广承办；江苏及其总办安徽、江西铜数，亦分滇铜一百万斤，运至镇江供应采买，江苏开始兼采洋铜、滇铜。雍正八年（1729），户部议准广东运解京铜自云南购买，但同年江苏以滇铜成色不足，停买滇铜，又全买洋铜。随后户部又议准“自雍正九年为始，将江苏铜数分出二省，交安徽、江西遴选大员，领本省司库银，亦赴江南海关募商采办，嗣后八省仍各办一省铜数。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浙江、福建五省分办洋铜，湖北、湖南、广东三省分办滇铜，各依限如额起解”。雍正九年（1731），以洋铜不足，令江苏、浙江兼办滇铜，同时准许安徽、江西、福建三省兼采滇铜以补洋铜

之不足。雍正十二年(1734),因令云南广西府铸局铸钱运京,湖北、湖南、广东办解滇铜省份,自后年停止采买,额数转解广西府铸局代铸京钱。乾隆元年(1736),户部议准,洋铜由江、浙海关专办,管关道员加监督某处海关兼办铜务字样,换给关防,同时罢安徽、江西、福建三省办铜;又令云南每年办铜三十三万六千八百斤解交京局,以补足京局滇铜二百万斤额数,是为云南直接办解京铜之始。乾隆二年(1737),令江苏、浙江办解滇铜运京。乾隆三年(1738),定江苏、浙江应办京运额铜,转归云南办解;同年,又经户部议行,罢云南广西府铸钱运京,以其原铜解京交局铸造。由此,京局铸钱所需四百万铜斤,尽归云南办解,八省办运京铜制度最终结束,京铜就此转为运京滇铜的简称,基本沿袭至清亡。

正运:自京城铸钱局全部采用滇铜后,有两个意思:其一是运铜官的职称。乾隆三年(1738)议定《云南运铜条例》载,京运分八起,称为“八运”,每运委任现任府佐或州县官一员为正运,杂职官一员为协运,正运是全面负责每运京铜的官员,协运则是其副官。其二是正额铜运,与加运相对。乾隆三年,以云南产铜旺盛,供应京局和各省铸局采买后,剩余尚多,

遂令每年添办铜一百七十万四千斤分委解铜之正运、协运各官搭解，此项铜额亦称“加运”，与正额相对。至乾隆五年（1740），更定《云南运铜条例》，加运铜不再由正运各运分解，比照正额铜，分四运单独解运，称“加运某起”，由此，加运既指加办的京铜，也指运送加铜的京运，正运的含义也与此相对。正运分若干起，按起运先后序次，分别称正运某起。正运一起，亦称正运头起。滇铜京运制度完善后，据《云南铜志》卷三《京运》记载，被委任的京运官应于五月到达云南省会，办理相关领运事宜，六月底自省城起程，定限二十三日内到达四川泸州铜店，时在七月下旬（若未遇闰六月），然后在四十日内领取铜斤装船完毕，九月初十日，自泸州起程东下。

[3] 会城：省治，为总督、巡抚、布政使、按察使、提督、学政等省级机构的经常驻地，时云南会城为昆明。领文：领取相关文书，据《云南铜志》卷三《京运》记载，所领主要文书为户部户科、工部工科的咨批文件。

[4] 滇：云南省的简称，此处指省城昆明。泸：泸州，四川属直隶州，川南永宁道治所。乾隆三年（1738），云南办运京铜，据《云南铜志》卷三《京运》记载，即将滇铜陆运至四川永宁县，永宁设铜店收贮，京运运官在



永宁领铜由水路入长江、转运河，至通州。据《清实录·高宗实录》载乾隆七年(1742)二月，云贵总督张允随报开修大关河盐井渡，乾隆九年(1744)十二月报竣，云南东川、昭通一路滇铜，可经大关河入川江，直达泸州。《云南铜志》卷三《京运》又载，乾隆七年(1742)“盐井渡开通，分运铜斤。于泸州设店起，正、加运员领铜，即于泸州、永宁二店领运”，又载“九年，将正运八起，并为四运……仍于泸州、永宁二店兑发”；由此推测，泸州店之设当在乾隆九年盐井渡开通前后。至乾隆十六年(1751)，《云南铜志》卷三《京运》载“永宁店裁撤，统归泸州收发”，泸州遂成为滇铜京运的唯一总站，京运官全至此领铜东出。

水脚银：“脚价、脚费”泛指运费，“水脚”即水路运输费。另外，清代办运铜铅等事项，其运费有时由各关差征收专用，则“水脚银”便是各税关的征收税种之一。如办运京铜，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十四《钱币考二》记载，康熙五十四年(1716)定八省办运京铜之制，京铜水脚银的来源也从税关、盐税和芦课征取，改为从国家正项钱粮中划拨。京运官由昆明至泸州，至四川永宁后，方有较长水路乘船，大部为陆路，且运官并不携铜至泸州，

未知其水脚银何指？据《云南铜志》卷三《京运·请领银两》载，运官在泸州所领银两并无昆明至泸之任何名目。但思黎氏此行尚押解白银三万七千余两至泸，后文又言用银鞴驮马二十匹，茶叶铜器驮马八匹，此皆公事，沿途人马食宿费用必重，恐此水脚银便指此公事之运费杂费。非每年正运头起运官，无此押银之责，则无此项公费，故《云南铜志》不载。并见该节注释[6]。

[5] 京局用铜，由各关差采办之时，采买者自行运京。康熙五十四年（1716），定京局额铜由江、浙、湖、广、闽、粤等八省采买，然后始定京运之例，即每年分上下两运，上运四月起解，下运十月起解。后，办铜制度虽屡有变更，但京运之例未变，直到乾隆三年（1738），议定京局用铜全采滇铜，并由云南运京，始分两运为八运，乾隆五年（1740），加运亦单独解送，分四运，一年共十二运。乾隆八年（1743），又经户部议定，云南办解京铜原正运八运并为四运，加运四运并为两运，一年共六运。每运隔两月起解。乾隆二十三年（1758），为避川江盛夏水涨，经户部议准，四正运并作三运，二加运并作一运，共为正加四运，每年七月内开头运、九月内